

#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937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20.00万股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2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2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草案）	章程修正案
--------	-------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20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技术开发、转让；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生产医疗器械 III 类：III-6846-1 植入器材。（该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批发（含网上销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马坊工业园区马坊镇金平西路 20 号院）。</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以上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